

履职尽责担重任 凝心聚力启新程

——凤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工作综述

2021年,宝鸡市凤县人民检察院忠诚履行检察职责,积极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协调发展,以党建铸魂,以业务强基,以人才兴检,各项工作稳步向前。该院先后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陕西省巾帼文明岗、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宝鸡市青年文明号等县级以上表彰9项,14人被县级以上部门表彰奖励。



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送法进校园。



凤县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工作推进活动现场。

充分履职维护社会稳定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该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结审查逮捕案件20件30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4件17人,不捕6件13人;办结审查起诉案件43件63人,经审查起诉39件53人,不诉4件10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近80万元。深化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召开相对不起诉公开听证2次、羁押必要性审查不公开听证1次。针对侦查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9份。办理立案监督案件2件,对6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严厉打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行为,批准逮捕7件8人。依法对杨某、严某诈骗案提起公诉,因涉及被害单位17家,涉案金额达200余万元,该案的成功办理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民事检察更加精准。该院注重精准监督、类案监督,努力提升监督办案质效,切实规范工作程序,先后组织干警深入全县各乡镇开展法治宣传7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努力拓宽案件线索来源。调取有关单位2020年150卷案卷详情进行查阅,发现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线索、民事执行活动违法程序瑕疵线索共30条,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30份,采纳率100%。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该院以行政诉论监督为基石,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4件,发出检察建议4件。努力延伸非诉执行监督触角,对行政机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1件。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依法办理多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该院还与县自然资源局建立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工作机制,通过案情通报、案件线索移送、联席会议、案件会商,破解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执行难题,实现了检察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

公益诉讼有序拓展。该院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积极开展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扎实开展“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深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



大力开展司法救助为群众排忧解难。

药品安全等11个领域发现公益诉讼线索84件,向相关单位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62份,起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件。依托县政协成立的潘永刚政协委员工作室,从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聘任8名行政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提升公益诉讼检察质效。2021年6月办理的一起村民私挖鱼塘案件,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起诉程序,保护了国家土地资源。

强化责任彰显检察担当

助力乡村振兴良好开局。该院选拔2名优秀年轻干部开展驻村工作,深入推进“一对一”帮扶服务。其间,该院与唐藏镇倒回沟村开展了乡村共建活动,进行环境卫生整治4次,召开技能培训3次,援建乡村图书室1座,捐赠各类书籍1000余册,协调资金2万元。该院还投入5万元建设法治宣传工作站和妇女儿童保护工作站,并组建乡村振兴党员工作队,帮助村民销售农产品价值6万余元。

积极服务县域中心工作。该院坚持工作重心紧跟大局,履职重点紧扣大局,司法保障紧贴大局,主动融入县域社会经济发展。积极组织全院干警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包抓县城385户居民,开展防疫知识宣传300余次,外地返凤、来凤人员摸排1000余人次,并安排人员在3个疫情防控值守点位进行全天候值守、测温等工作。组织干警积极投身全国文明城市复审攻坚战,先后投入10万元推进文明知识宣传、环境卫生整治、交通秩



认真接待群众来访。

序引导等工作。

聚力打造特色亮点品牌

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新模式。该院认真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多部门制定《凤县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工作机制》,选派17名检察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投入22万元在全县17所中小学建立检察图书角,向学校赠阅法律书籍、红色读物等系列丛书4000余册。大力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创新线上线下教育方式方法,增强法治宣传互动性和趣味性,使青少年在法治的羽翼下感受温暖。大力建设校园周边50米禁烟区,定期对县城河流、网吧、酒店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检查中发现的可能引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对未成年人构成威胁的不安全因素。

高标准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该院与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建立保护联动机制,健全“林长+检察长”“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动建成秦岭大公益诉讼保护格局。深入全县9个镇全面寻访革命旧址,调研三线建设工业遗产并提出保护建议,与县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制定文物保护机制,红色资源和英烈纪念馆设施保护机制。以“公益诉讼+”为突破口,坚持高点定位设计,拟搭建“1个中心、7个基地、若干支点”建设框架,建设集法治宣传、案件查办、参观警示、培训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智能化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目前已筹集资金350万元,在嘉陵江源头等地建设4座水资源和红色资源保护法治教育基地,在银湘矿业等企

业建设3个法治工作站,其他建设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加强人才建设提升检务水平

坚持政治建检不动摇。该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动摇,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确保检察工作方向正确,筑牢政治忠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持续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建立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全院理论学习和支部“三会一课”等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格局。

坚持从严治检不止步。该院注重压实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

旧址参观学习,强化思想洗礼,用革命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深入开展实训练兵,分层分类培训80余人次。与宝鸡文理学院政法学院联合建成公益诉讼诉源治理研究基地、法律人才培训基地,推动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互促共进。积极开展“青年干警半月谈”活动,选拔培养具有专业素养的优秀年轻干部,全院干警在省级媒体发表稿件195篇,发表调研文章35篇,1篇信息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用,有3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固本强基筑牢工作主阵地

加强制度建设。该院从岗位职责、执法程序、纪律作风、监督制约、检务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开展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廉政建设、政治思想工作、岗位职责、教育培训、办案流程、行政管理、检务保障、目标考核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使机关管理有章可循,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科学管理水平。

加强文化建设。该院坚持以文化育检、文化强检,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单位建设成果,建成检察文化墙宣传阵地,建设富有特色的凤检文化宣传阵地。充分利用新媒体,定期向干警推送素能培训、文化修养等学习资料。邀请专家学者走进检察机关“传经送宝”,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个人素质。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该院不断提升“智慧检务”整体建设水平,投入80万元



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

央八项规定精神,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方式,抓早抓小,纠治“四风”,将反面警示和正面引导相结合,教育干警切实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作风过硬。坚持刀刃向内,从会风会纪、便民接待等入手,由院领导带队开展不定期督查,将“怕慢假庸散”等不良行为列入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打分排名。领导班子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健全完善《凤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人才强检不放松。该院坚持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注重、双推进,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强、业务能力好的检察铁军。组织干警前往两当兵变纪念馆、凤县革命纪念馆、中国航天067基地

用于电子办公设备升级改造,提升办公效率;投入20万元新建干警活动室、图书室,购置健身器材、各类书籍、音视频资料,丰富干警业余生活;投入40万元提升单位整体环境,改造检委会会议室、机关食堂等场所,全力做好检务保障工作。

时序更替奋楫者先,梦想前行勇进者胜。2022年,凤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着眼更高起点、立足更高站位、紧盯更高目标,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展现新作为、取得新突破、实现新跨越,为凤县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卓地龙 王丹

妇女儿童保护工作站内景。

